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 王筑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友昌實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瀚章